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7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的“猪伪狂犬病病毒基因缺失灭活疫苗（CY-6株）”为三类新兽药；批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的“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禽腺病毒病（I群4型）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TA株+LC株）”为三类新兽药，并于近日核发了《新兽药注册证书》（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20号）。

一、新兽药的基本信息

1、猪伪狂犬病病毒基因缺失灭活疫苗（CY-6株）

新兽药名称：猪伪狂犬病病毒基因缺失灭活疫苗（CY-6株）

研制单位：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农业大学、内蒙古华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华威特（江苏）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山东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25）新兽药证字60号

监测期：3年

注册分类：三类

主要成分：猪伪狂犬病病毒CY-6株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猪伪狂犬病。免疫后21日产生免疫力，免疫期为6个月。

用法与用量：颈部肌肉注射。断奶仔猪接种1次，种猪每6个月接种1次，2.0ml/头。

2、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禽腺病毒病（I群4型）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TA株+LC株）

新兽药名称：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禽腺病毒病（I群4型）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TA株+LC株）

研制单位：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家禽研究所、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德利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25）新兽药证字63号

监测期：3年

注册分类：三类

主要成分：灭活的鸡新城疫病毒La Sota株、灭活的禽流感病毒（H9亚型）TA株、灭活的禽腺病毒（I群4型）LC株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鸡新城疫、H9亚型禽流感、I群4型禽腺病毒病。免疫后14日产生免疫力，1～3周龄雏鸡免疫期为4个月，3周龄及以上鸡免疫期为6个月。

用法与用量：肌肉或皮下注射。1～3周龄雏鸡，每只0.3ml；3周龄及以上鸡，每只0.5ml。

二、新兽药研究开发情况

1、猪伪狂犬病病毒基因缺失灭活疫苗（CY-6株）

猪伪狂犬病病毒基因缺失灭活疫苗（CY-6株）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农业大学、内蒙古华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华威特（江苏）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山东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联合研发的国家三类新兽药。

该产品经实验室研究、临床试验、新兽药注册等阶段，农业农村部于近日已公告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该产品的开发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688.52万元。

2、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禽腺病毒病（I群4型）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TA株+LC株）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禽腺病毒病（I群4型）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TA株+LC株）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家禽研究所、山东德利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联合研发的国家三类新兽药。

该产品经实验室研究、临床试验、新兽药注册等阶段，农业农村部于近日已公告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该产品的开发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390.20万元。

三、新兽药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1、猪伪狂犬病病毒基因缺失灭活疫苗（CY-6株）

猪伪狂犬病是由伪狂犬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危害包括妊娠母猪流产、死胎、木乃伊胎、仔猪出现高热、神经症状及高死亡率，育肥猪生长迟缓，整体对养猪业造成严重经济损失。该病在规模化猪场中广泛流行，近年来随着病毒变异株的不断出现，防控难度持续加大。传统疫苗在实际防控中存在多方面局限。一方面，部分传统灭活疫苗和弱毒疫苗对流行毒株抗原匹配度低，交叉保护力有限，易导致免疫失败。另一方面，弱毒疫苗存在返祖、返强风险，可能引起隐性感染或免疫抑制，同时部分疫苗免疫周期短，需频繁接种，增加养殖成本与劳动强度，降低养殖户的免疫依从性。此外，传统疫苗对幼龄仔猪的安全性较差，难以诱导持久的细胞免疫，难以实现伪狂犬病的净化目标。

针对现有防控手段的不足，猪伪狂犬基因缺失灭活疫苗CY-6株通过先进的基因工程技术精准缺失病毒中gE等与毒力相关的基因，同时保留gB、gC等关键免疫原性蛋白，在确保疫苗无致病性的基础上，可诱导猪群产生强效的体液免疫和细胞免疫，对当前流行的变异毒株具有良好的抗原匹配性与交叉保护力。疫苗采用成熟的灭活工艺，彻底灭活病毒活性，杜绝返毒风险，安全性高，适用于各个生长阶段的猪只（包括幼龄仔猪和妊娠母猪），接种后无明显不良反应，使用更加安心可靠。该疫苗还能激发持续稳定的抗体水平，免疫保护期较长，有助于减少接种次数，降低防疫操作难度与整体养殖成本，进一步提升养殖户的免疫执行意愿和依从性。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生猪生产与消费国，规模化养殖占比持续提升。在伪狂犬变异毒株流行趋势下，传统疫苗防控效果显著下降，养殖端对高效、安全、便捷新型疫苗的需求愈发迫切。同时，生物安全意识和疫病净化要求的提升，也在推动高品质疫苗的市场增长。CY-6株疫苗凭借其先进的基因缺失技术、高水平的生物安全性以及对变异株的良好保护效果，能够全面满足猪场在不同阶段的防控需求，适用于种猪、后备猪和商品猪的全程免疫。该产品有望显著降低疫病带来的经济损失，提升养殖效益，成为猪伪狂犬病防控领域的标杆性产品，占据中高端疫苗市场的核心份额，为我国养猪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截至目前，公司从公开渠道未能查询到市场上流通的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市场份额。

2、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禽腺病毒病（I群4型）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TA株+LC株）

鸡新城疫是由新城疫病毒引起的急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临床表现为呼吸困难、腹泻、神经症状，死亡率高，是养鸡业的重大疫病之一。H9亚型禽流感由H9亚型病毒引起，常见症状为呼吸道病变和产蛋下降，且易与其他病原混合感染，加重病情，增加防控难度。I群4型禽腺病毒则主要引发肉鸡心包积液—肝炎综合征，对3-5周龄肉鸡危害尤其严重，病死率较高。当前传统防控方式多依赖单苗免疫，不仅免疫程序繁杂、接种频次高，增加了养殖成本与劳动强度，还因抗原谱覆盖面窄而难以应对多病原混合感染。同时，部分弱毒疫苗存在副反应风险，尤其对幼龄鸡群安全性较差，甚至存在毒力返强隐患，已难以满足当前集约化养殖的防疫需求。

该疫苗采用先进工艺，联合包含鸡新城疫病毒、H9亚型禽流感病毒和I群4型禽腺病毒三种灭活抗原，一次接种可同时预防三种高发疫病，显著简化免疫程序，提高防控效率。疫苗所用毒株均为高免疫原性株系，通过细胞培养扩增后采用科学灭活手段，确保病毒完全灭活的同时保留完整抗原结构，有效诱导免疫应答。经纯化处理去除杂蛋白，降低接种后应激反应，提高疫苗整体安全性，适用于各日龄鸡群。配套使用的优质佐剂可增强抗原提呈效率，诱导鸡群产生快速、高滴度、长效的体液免疫和黏膜免疫，确保疫苗在雏鸡和产蛋鸡中的广泛适应性和良好保护力。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禽蛋和禽肉生产国，规模化养殖占比维持较高水平。鸡新城疫、H9亚型禽流感及禽腺病毒病仍为制约产业发展的主要疫病，且混合感染情况日益严重。“一针多防”的高效免疫策略成为养殖户的迫切需求，进一步推动了多联疫苗市场的快速增长。该三联灭活疫苗具备“一针替三针”的便捷性，不仅显著降低人工与管理成本，也减少了鸡群应激反应，特别适用于规模化鸡场的快速部署。同时，疫苗抗原针对性强、匹配度高，可有效应对田间流行毒株感染，提升精准防控水平。凭借“多病原联合防控、高效安全、操作简便”的核心优势，该疫苗有望成为国产禽用疫苗领域的标杆产品，占据中高端多联疫苗市场的核心地位，为我国养鸡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截至目前，公司从公开渠道未能查询到市场上流通的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市场份额。

四、新兽药上市前仍需履行的程序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兽药产品在上市之前，还应取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五、新兽药开发成功对公司的影响

新兽药证书的取得是公司持续重视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的结果，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的创新能力，丰富了公司产品品类，也是公司积极推行技术市场化的成果，预计将为公司的业务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5-035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2月24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2025年3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84,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34,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前述担保预计额度授权，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国际”）作为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全资子公司，其获授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140,000.00万元。截至2025年6月22日，公司对华融国际的担保余额为35,000.00万元。

2025年6月23日，公司于四川省成都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融国际与中国银行发生的综合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务的最高限额为15,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前后担保余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华融国际	35,000.00	105,000.00	50,000.00	90,000.00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2月25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隆丰街道石化北路东段2号技术创新中心大楼1-4-14号

法定代表人：张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贸易、销售等

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151.23	56,900.49
负债总额	46,347.41	54,653.54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46,347.41	54,653.54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1,803.82	2,246.95
营业收入	135,143.06	39,046.50
利润总额	287.66	593.23
净利润	204.88	443.1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协议签署及生效日期：2025年6月23日；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综合授信业务项下的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15,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拥有华融国际100%权益，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是为了满足华融国际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

2、目前华融国际正常开展业务中，其偿债能力指标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且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35,524.25	44,475.75
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90,000.00
成都华融化学物流有限公司	0.00	2,000.00
成都华融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0.00	2,000.00
新融化学有限公司	0.00	40,000.00
预留额度（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	0.00	10,000.00
预留额度（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	0.00	10,000.00
合计	85,524.25	198,475.75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84,000.00万元，担保总余额85,524.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41%。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讼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90　证券简称：轻纺城　公告编号：临2025-019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纺城或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经营集团）基于对资本市场的发展信心，以及对轻纺城资产价值的认可，维护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开发经营集团计划自2025年4月1日起12个月内，增持轻纺城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4.00元/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高于2,933万股，增持比例不超过轻纺城总股本的2%，不低于轻纺城总股本的1%。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开发经营集团自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6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轻纺城股份15,196,334股，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55,247,677.80元（不含手续费等费用）。截至2025年6月20日，开发经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68,558,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9%。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开发经营集团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553,362,648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7.75%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未设增持金额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高于2933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1%～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5月7日～2025年6月2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10,304,534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37,972,259.8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7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55,247,677.8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5,196,334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04%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专项贷款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开发经营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开发经营集团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轻纺城全部股份。后期若进行减持，将严格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开发经营集团增持计划实施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5-027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2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28,773,531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实际认购27,128,7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3984%，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授予价格为6.80元/股。若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缩股或配股等事宜，对于尚未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已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由6.80元/股调整为6.5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规模预计不超过28,773,531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48%。其中，拟预留股份不超过5,750,000股，约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授予总规模的2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具体数量将根据员工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认购人数为433人，实际认购股数27,128,700股，认购资金总额为178,235,559元。首次授予认购完成后，1,644,831股将作为预留股份待后续授予。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参与首次授予的员工人数，均符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认购资金已实缴到位。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6月17日，公司已收到43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178,235,559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479976。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7,128,7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20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参与人为公司的业务（技术）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卓越贡献的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保持独立管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处于存续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本次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将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后续进展安排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0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

● 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日

截至2025年6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4日

截至2025年6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杭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1.3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493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杭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杭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杭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3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3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0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1.8\%\times100/365=0.493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932= 100.4932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杭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6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6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杭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46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杭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6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杭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杭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100.493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杭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6月23日收盘价为151.02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杭银大厦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电话：0571-85151339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5-034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3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铜箔	冠铜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25514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5/6/20	2025/12/17	1.5-4.5%或者1.8%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运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铜箔	铜冠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凯国债嘉盈146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4/7/30	2024/9/2	已赎回	14.38
铜箔	铜冠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165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300.00	2024/7/25	2024/10/30	已赎回	46.56
铜箔	铜冠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165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700.00	2024/7/25	2024/10/28	已赎回	48.30
铜箔	铜冠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181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300.00	2024/7/30	2024/11/4	已赎回	46.75
铜箔	铜冠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181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700.00	2024/7/30	2024